



联合国 大 会



NOV 18 1991

Distr.
LIMITED

A/C.3/46/L.28
13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 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
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
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
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
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
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并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6/12)。

² A/46/12/Add.1。

1991年11月7日的发言³，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40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职责的必要性，

喜见高级专员致力于通过一项三管齐下的战略来处理难民情况，即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付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机制、协同谋求优先自愿遣返的持久解决办法以及通过预防措施促进问题的解决，

满意地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⁴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⁵目前已有109个缔约国，

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铭记人权问题与难民潮之间的关系值得进一步审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一些发展给解决难民问题带来了希望，但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数已有增加，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驱逐、驱回和无理的拘留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和对基本人权的缺乏尊重，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改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处境，他们占难民人口的大多数，在许多情况下，遭受到各种困难的境遇，从而影响到对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也影响到他们心理上和物质上的福祉，

意识到国际保护与作为保护的一个方法的重新定居之间的联系，并且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那些眼前没有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适当的重新定居地点，

³ A/C.3/46/SR.34。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⁵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赞扬有些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和发展方面的挑战，还继续接纳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特别向那些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大力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保护职责的本质和各国在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的必要，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给予合作；

2. 认识到必须断然地将有关难民、寻求庇护的人及其他流动人口的问题提到国际政治议程上，尤其是处理今天难民问题的面向解决办法的问题；

3. 还认识到世界难民情况的当前规模和复杂性需要有力地推动现有的保护原则，以及需要就新的保护方向和进一步拟订法律进行充分而且公开的辩论，应特别注意各国对解决难民情况的责任，尤其是原籍国对探讨和努力根除难民潮的原因的责任；

4. 吁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关于禁止这种做法的基本规定，送回或驱逐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敦促各国确保公正而且高效率的裁定程序并继续给予难民人道待遇和庇护；

5.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为以及强征入伍的行为；

6. 认识到日益滥用庇护程序会损害庇护制度和公正而且高效率的难民地位裁定程序的维持，并且赞同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难民地位裁定的结论⁶，

7.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儿童的结论，包括决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新设一个难民儿童协调员的职位；

8. 赞扬高级专员完成保护难民妇女的准则⁸，该准则规定实际办法来确保保护

难民妇女，包括通过执行适当的援助方案，并且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的、政府间的或非政府的组织执行这些准则；

9. 强调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并且吁请高级专员积极探讨采取符合保护原则的预防战略的新的选择，以及可能加强国家责任和分担责任机制的方法；

10. 大力强调国家责任尤其是原籍国的责任，包括在解决根本原因、协助难民自愿遣返和非难民国民按照国际惯例回返本国方面的责任；

11.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为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的持久解决办法；

12. 承认目前具有解决长期难民情况的重要机会，并欣悉高级专员打算加强办事处鼓励和促进难民自愿遣返及安全重新融入原籍国的工作；

13. 认识到在没有其他持久解决办法时有必要作为最后手段采取重新定居办法，同时各国必须对需要重新定居时的变迁情况即刻作出灵活反应，以确切保护有关难民；

14. 欣悉高级专员提出倡议，加强办事处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考虑到目前关于由联合国全系统作出反应的讨论，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其他政府的、政府间的或非政府的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对具有复杂拖延性质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协调有效的反应，并吁请各政府协助执行这些倡议；

⁶ A/46/12/Add.1, 第21段。

⁷ 同上，第25段。

⁸ 执行委员会EC/SCP/59号文件。

15.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机构间合作的决定，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在这方面的努力，使难民、返回者、流离失所的人及其东道社会的多方面需要都可能获得比较周全的照顾，特别是经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发展倡议；
16.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先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7.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按照国际声援和共同负担的原则，继续援助上面所述国家和高级专员，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加的负担；
18.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以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人部门获得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